

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登記編號：													
☐ 嬰幼兒設籍新竹縣 鄉、鎮(市)																	
幼兒姓名		☐ 男 ☐ 女		生日	年 月 日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戶籍地址		鄉(鎮、市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住家電話::					
聯絡地址		市 鄉(鎮、市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
家長稱謂		家長姓名		年齡		職業		任職單位名稱				聯絡電話(手機及市話)				教育程度	
身 分 類 別	☐ 第一序位 ☐ 1. 弱勢家庭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府核定之危機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)。 ☐ 2.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 ☐ 3.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 ☐ 4.嬰幼兒其「手足」或「父母或監護人」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☐ 第二序位 ☐ 1. 提供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場地之機關員工 ☐ 2.公托家園現職員工嬰幼兒 ☐ 3.一般家庭					申 請 文 件	◎必備文件： ☐ 戶口名簿影本(需現場核對正本)或戶籍謄本正本 ◎選備文件： 申請第一序位者： ☐ 1. ☐ 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公文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公文 ☐ 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影本 ☐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影本 ☐ 2.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本縣戶籍資料 ☐ 3. 發展遲緩診斷或鑑定報告或輕度身心障礙證明。 ☐ 4. 嬰幼兒其「手足」或「父、母或監護人」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。 申請第二序位者： ☐ 5. 機關〈社區〉場地員工之在職證明 ☐ 6.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員工在職證明										
	如經審不符優先家庭收托資格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轉為以一般家庭身份類別登記						申請人與幼兒關係： ☐ 父母 ☐ 其他：簽名 _____										
家長切結： 1. 本申請幼兒限登記 1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。 2. 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家長應提供正式收托日起未領取前開津貼之證明（最遲於收托日前20天），未提出者，取消收托資格。 3. 收托期間內，家長不得以本申請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，違反規定者，應立即退托。 本人知悉並切結上述事項。切結人與幼兒關係： ☐ 父母 ☐ 其他：簽名 _____																	

(以下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填寫)

審核結果	☐ 不符合規定。原因： ☐ 設籍條件 ☐ 年齡 ☐ 其他：	
	☐ 符合新竹縣政府委託經營管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規定，准許登記。	
	身份審核結果： ☐ 具優先收托 ☐ 機關場地員工 ☐ 一般家庭	☐第一序位資格 ☐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員工子女 承辦人： 主 任：